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自2018年6月28日至今连续3个交易日涨停，累积涨幅27.79%（即：6月27日收盘价与7月2日收盘价比值）。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市盈率水平较高，截至2018年7月2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113，公司市盈率水平显著高于汽车制造业行业市盈率。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审慎投资。

● 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从未进行过关于高送转的筹划或讨论，请投资者勿轻信传闻，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况。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票炒作风险，理性投资。

一、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证券简称：欣锐科技，证券代码：300745）连续3个交易日（2018年6月28日、2018年6月29日、2018年7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 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特别关注公司 2018 年 5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列示的“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的描述，审慎决策。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

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要求, 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2 日